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「COVID-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染疫關懷慰問辦法」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第七屆第八次常務理、監事會議制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七屆常務理、監事電子線上提案議決

- 一、目的：本學會為關懷及慰問 COVID-19 確診**住院治療**之活動會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當年度活動會員**因確診 COVID-19 於醫院住院治療**。
- 三、施行期間：2022/1/1~2022/12/29 或預算額滿則截止。
- 四、慰問金額：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**依據公告申請期間，以及當年度預算額滿即公告截止**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本學會當年度活動會員，限本人申請。
 - (二) 檢附以下資料 E-Mail 至 mediz@taccn.org.tw：
 1. 申請表(含簽收證明)。
 2. 確診 COVID-19 **醫院住院**診斷證明書。
 3. 申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 4. 上述所有個人資料皆以密件處理，僅供證明文件不做其他使用，以維護個人隱私權。
- 七、本學會活動會員限申請乙次慰問金。
- 八、申請資料收件後由會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查，審查結果提理、監事聯席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備查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常務理、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將提至該會議討論議決辦理。